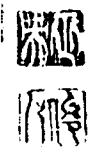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XII

Z

S 317

.1

讀例存疑卷十二目錄

戶律

婚姻之二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讀例存疑卷十二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婚姻之二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

強勢力

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

監候婦

女給親

婦歸夫女歸親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

歸所主

亦如之

所配

男女不坐

仍離異給親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 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勳戚

勢豪之家者俱擬絞監候

此條係前明舊例原例末句係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乾隆五年按强奪良人妻女轉賣投獻其情罪與强奪姦占者等擬絞監候洵屬允當因將比照奏請等語刪改

按從前每定一例必有

照某律擬斬絞流徒之語亦慎重之意也刪去則似律外加重矣此類甚多

輯註云强奪良人妻女或賣與人或投獻與人與自姦占及配子孫何異其强奪同其被姦占亦同也觀

略賣者滿流強奪自應加重故比照坐絞奏請亦補律之未備也

謹按雖非自行姦占亦與姦占相等故仍科絞罪

一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若已被姦污而婦女自盡者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若強奪良家妻女其夫或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分別已成未成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

此條係乾隆五年甘肅按察使趙城條奏定例

一云係貴

州巡撫張廣泗條奏與乾隆八年修改嘉慶十四年此按語不符自係錯誤

增定

謹按原定之例意在從寬添入婦女自盡一層又係從嚴既有婦女自盡治罪之條後又添入親屬自盡一層死罪名目愈多例文日益紛煩矣 致其夫與父母親屬自盡與本婦自盡究有不同強姦分別已成未成問擬斬絞已屬過當又推廣及此例似嫌未協與下聚眾搶奪婦女一條參看 下聚眾搶奪條內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與此例不符解者謂下條重在聚眾故未聚眾者引此條已聚眾者卽引下

條矣

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之犯應照爲首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未成婚減絞罪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其中途奪回及尙未姦污爲從者審係助勢濟惡減爲首流罪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被逼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

謹按此條與上條均在續定聚衆強奪婦女嚴例以

前是以與下條不符近來案件如係聚衆則引下條未聚衆者則引此條惟首從之外又有逼誘幫同扛擡之人則不止二人矣未免彼此參差

一凡謀占資財貪圖聘禮期功卑幼用強搶賣伯叔母姑等尊屬者擬斬監候期功卑幼搶賣兄妻胞姊及總麻卑幼搶賣尊屬尊長並疏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者均擬絞監候如尊屬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係總麻發附近充軍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一等若中途奪回及娶主自行送回未被姦污者均以未成婚論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以

下卑幼及疏遠親族仍照本例分別斬絞監候總麻尊屬尊長亦擬絞監候期功尊屬尊長發近邊充軍若已成婚而婦女因他故自盡者仍依圖財強嫁問擬不在此例娶主知情同搶及用財謀買者各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因家貧不能養勸令改嫁並非爲圖財圖產起見均仍照強嫁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

此條係乾隆六年安徽巡撫陳大受題強賣伯母之董宮一案附請定例與搶奪路行婦女原係一條後將下一段摘出另爲此例嘉慶六年修改

謹按此伯叔姑是否無論出嫁在室尙未分明期功擬斬總麻擬絞究有分別 此處兄妻以尊長論則

弟妻自應以卑幼論矣第鬪毆門內毆兄弟妻至死均以凡論與此不符 旣云期功卑幼則大小功兄妻均在其內矣總麻兄妻似不在內下緊接總麻卑幼並無服親屬云云則總兄之妻亦包舉在內矣小功總麻兄弟之妻律皆無服是否可作尊卑論斷抑仍照凡人定擬若以夫之服制爲斷凡係尊長之妻卽爲尊長係卑幼之妻卽爲卑幼則搶賣總麻姪婦致令自盡卽應擬絞搶賣大小功弟妻致令自盡反應擬軍不特情罪大不允協且與上文僅止搶賣而未釀命者亦屬參差再故殺總姪之婦罪止擬絞故

殺兄弟之妻無論期功均應擬斬今搶賣致令自盡較故殺情節爲輕而以總麻及期功強分生死殊未平允再如總麻姊妹出嫁卽降爲無服又當如何酌斷 例末小註云云係指別於圖財而言卽係居喪嫁娶門內孀婦自願守志例文註腳似應將此二條修併爲一先敘圖財嫁賣罪名下再敘如因家貧不能養贍強嫁云云然上層罪名頗重似應再行核減董宮之案原奏以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例內已有擬絞明文因係期親尊屬是以加重擬斬至強娶之案均屬凡人除強奪良人妻女姦占爲

妻妾者已有擬絞正條其中途奪回未及姦污者亦有擬流正例外若已被姦污而本婦自盡者應照強姦已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斬監候未被姦污而本婦羞忿自盡者應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亦經分晰毋庸另議科條云云是強賣與強娶原奏係屬並舉且有或係貪色或係圖財厥罪維均之語則商同親屬強娶致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豈得量從末減改定之例嚴於責親屬而寬以恕娶主似嫌未協 且此例重在謀占資財尤重在搶奪其云疏遠親屬者卽照凡論之意也凡由本婦

家搶出嫁賣除期親尊屬外其餘俱擬絞罪若貪圖聘禮則娶主一邊起意者居多乃親屬概擬重罪強娶者反減正犯罪一等而置同搶及姦污之情於不問殊與原奏不符查本婦之自盡既由於姦污謀娶者又係知情同搶坐以爲首之罪亦屬應得況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自盡者尙擬軍罪豈有自行姦污反減親屬一等之理乃親屬則科罪從嚴而娶主則曲意從寬未知何故卑幼尙可言也尊長則情理難通矣尤可異者圖財者係疏遠親屬等項強娶者卽應擬流圖財者係期功尊長強娶者則祇擬

徒又何理也 謀占資財貪圖聘禮用強搶賣期親伯叔母或大小功伯叔母均擬斬候胞姑出嫁降服仍係大功擬以斬候尙無出入小功姑出嫁則降服總麻矣毆死不問立決強賣不問斬候亦係情通理順若胞姊出嫁降服仍大功也大功姊出嫁降服亦小功也毆死仍應斬決強嫁不照伯叔姑擬斬其義安在此不可解者也 總麻姑姊出嫁卽降爲無服以有服尊長論強賣應絞以疏遠無服親族論強賣亦應絞罪名亦無出入至總麻姪女及妹出嫁卽降爲無服以總麻尊長論應附近充軍以無服親屬論

應擬絞候此罪名生死攸關不可不詳慎者也 總

麻伯叔母總麻伯叔姑及姊皆爲尊屬尊長搶賣擬

絞所以別於期功也期功卑幼搶賣兄妻

胞兄大小功兄皆是

擬絞監候而不言總麻兄妻惟期功兄妻旣以尊長

論則總麻兄妻亦應擬絞矣若以爲無服則疏遠者

尤應擬絞此擬罪之亦無參差者尊長強賣卑幼期

功總麻均無死罪以名分較尊故寬之也

凡由胞妹胞姪女胞

姪之婦至總妹總姪女總姪之婦皆是

所最難引斷者惟期功及總麻

等項弟妻耳以凡人論則應擬絞以有服卑幼論則

應分別擬以滿流充軍是否照本婦之服定斷抑或

照律內服圖所載爲准弟妻小功堂弟妻總麻餘俱

無服此尤不可不詳爲酌核者也 婦女不甘失節

因而自盡總麻尊屬尊長擬斬監候期功近邊軍小

功姪女及妹之出嫁者以小功論則充軍以總麻論

則絞候期功姪婦則充軍總姪婦則絞候總麻姪孫

之婦亦絞候矣似無區別至死係總麻弟妻無論應

否以尊長論與凡人均擬絞候罪名尙屬相等期親

大功弟妻按律圖科罪一則小功一則總服辦理已

有參差若小功弟妻則無服矣究應如何定斷礙難

懸擬生死出入不可不慎也例文至此繁瑣極矣乃

愈繁瑣而愈窒礙條例之不可增添也如是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爲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曾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實發極邊煙瘴充軍至因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幫毆成傷從犯不論手足他物金刃均擬絞監候其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

本例問擬家奴搶奪伊主知情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禁查拏者交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必實有戚誼者方以瓜葛論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六年刑部會同九卿議覆安徽巡撫陳大受具題強買伯母之董官一案附請定例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修改原載白晝搶奪門內嘉慶六年移載本門將二條修併爲一

十九年按此條例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聚眾強搶按強奪姦占本律科斷係指於素有瓜葛之家而言若素無瓜葛之家雖曾經媒說在先仍應以夥眾強搶本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蓋狡詐之徒稔知其家有女未字意欲強搶猶恐罪干駢首故令人先往說媒明知其必不允從然後糾眾搶奪得以藉詞先經媒說冀圖避重就輕而各省因例內有先經媒說之條遂節刪素有瓜葛之句曲爲援引以致搶奪頻聞殊非戢暴安良之意因於例內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之下註明無論曾否媒說字樣並於

素有瓜葛之家句下亦添註必實有戚誼者方以瓜葛論改定此例

按此論頗覺允當而仍添素有瓜葛一句豈素有瓜葛者遂無狡詐之

徒耶

謹按以有無瓜葛分別科罪似嫌節外生枝蓋搶奪婦女近於強劫強盜得財豈得亦以素有瓜葛論罪耶 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與強盜未得財情事相同問擬絞候科罪反較強盜爲重 律祇言強奪婦女姦占爲妻妾者絞而無聚眾搶奪明文明例有搶奪婦女賣與他人及投獻王府等罪名然止爲首擬絞其餘並無死罪也康熙年間始有搶奪路行婦女首

斬立決從絞監候之例以其跡同強盜故載在搶奪門內嘉慶六年又定有聚衆入室分別斬絞之例並與前條均入於婚姻門內遂致諸多混淆平情而論此等結夥成羣直入人家將婦女用強搶奪與強盜何異爾時不照強盜定擬者以強盜爲從尙有情有可原發遣之例是以將從犯定爲絞罪未搶獲者亦從嚴問擬絞候情節與強盜相類罪名則與光棍相同自係從嚴懲辦之意惟強盜分別首從此條似覺過嚴今強盜不分首從此條又似覺從寬且因爲妻妾而搶尙可入於此門圖賣圖姦則大有分別矣一

體科罪亦嫌未協條例愈多愈不能盡一矣律例通考云按搶奪本律係專指搶人財物而言此條搶奪婦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與略賣人律內夥衆開窩川販綱擄等類相仿似應移入彼門等語不爲無見再因搶奪婦女以致殺傷人命無論已成未成起意之首犯似應加重此云並未幫毆首從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則爲首而未幫毆卽不問斬梟罪名矣至下手殺人者斬梟幫毆成傷者絞候未幫毆之首犯仍照本例亦與各條不同強盜殺人者斬梟搶奪及竊盜臨時盜所殺人者斬決聚衆結拜抗官拒捕各按本罪分別首從擬以斬絞聚衆奪犯殺強占良家妻女

差不論是否下手爲首斬決爲從下手傷重者絞決
幫毆有傷者絞候 劫囚拒殺官弁爲首及殺官之
犯均凌遲處死幫毆有傷者斬梟隨同餘犯斬決
犯罪拒捕殺差爲首斬決爲從分別絞決絞候 應
參看 再賊盜門結夥在途劫取人財者謂之搶奪
明火持仗夜入人家打奪者謂之強盜搶奪科罪較
輕強盜則一律擬斬似在途比入室爲輕此例在途
與入室一體科斷並無分別未知何故彼此參看可
知強盜搶奪分列兩門之非是 此條無論婦女羞
忿自盡罪名自應照上條比附定擬矣 家奴及領
催總甲一段似應刪去

一凡聚衆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

首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如圖搶未
成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幫搶者杖一百徒三年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如婦女犯姦後
已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
此條係嘉慶十年山東巡撫鐵保咨夥衆搶奪已經
犯姦婦女請照輪姦犯姦婦女例分別定擬等因纂
輯爲例

謹按誘拐之案不因婦女曾經犯姦量從末減搶奪
之案乃因先曾犯姦免其死罪似未盡妥下搶奪與

販婦女條首犯問絞監候似可照辦結夥入室搶奪婦女其事類於強劫與強姦婦女不同似未便因婦女犯姦稍貸搶奪者之罪假如強劫犯姦婦女家財物能不照良人一體科罪乎

一凡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有並非聚眾但將興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

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如拒捕殺傷興販之犯以凡論若係本婦及本婦之有服親屬均依罪人拒捕律科斷

此條係道光四年刑部議覆山東巡撫琦善咨請定例

謹按犯姦與興販均與良家婦女有別似應修改一條毋庸再爲區別 犯姦婦女條內並無並非聚眾

一層

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并

吏娶樂人者

杖六十並離異

歸宗不還樂工

財禮入官

若官員子孫

應襲廕者

娶者罪亦如之註冊後廕襲之

曰照廕襲本職上

降一等敘用

此條順治三年就明律改定並添小註雍正三年乾

隆五年刪改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人主婚同罪離異財禮入官

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

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人主婚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

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

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各離異長由奴婢坐奴婢

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出妻

凡妻

出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

十雖犯七出

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

後富貴有所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

娶無所歸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

者不坐情既已離○若夫無願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

百從夫嫁賣其因逃而自輒改嫁者絞候監其因夫妻棄逃亡

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

一百妾各減二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

仍從夫○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者杖

言似不齊

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

死者減一等入財禮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給財禮還○若由女婦

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

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

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

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里

此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三年增修雍正三年刪改

乾隆五年改定

條例

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姦者不在

此限

此條係明令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

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此條係明令雍正五年增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

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獨坐主婚男女餘親主婚者親

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

得減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至死者除事

一等女自當依律主婚人並減一等主婚人雖係為首罪不

論死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

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

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亦獨

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未成婚者各減已成

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若媒人知情者各

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增修原律主婚人並減一等下並無註語乾隆五年按此條首節據廣集全書云至死者事由男女自當依律論死若主婚人雖係爲首罪不入於死故並減一等男女已科從罪至死亦是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減此數語更覺明顯因增入註內

集解此乃婚姻諸條之通例所以補諸條之未備而權其輕重之宜也

條例

一凡紳衿庶民之家如有將婢女不行婚配致令孤寡者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民的決紳衿依律納贖令其擇

配

題准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刑部議覆雲南巡撫張
定例

謹按原奏以二十五歲爲斷似尙得平部改爲不行
婚配致令孤寡則並無年限矣

一福建臺灣地方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民人

照違

制律杖一百土官通事減一等各杖九十該地方官如有知情故縱題叅交部議處其從前已娶生有子嗣者卽安置本地爲民不許往來番社違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光緒元年大臣沈葆楨奏准刪除

謹按滇省客民不許與獮夷結親見盤詰姦細擅娶同婦見謀叛散髮改裝擅娶生番婦女見違禁下海均應參看

一湖南省所屬未薙髮之苗人與民人結親俱照民俗以禮婚配須憑媒妁寫立婚書仍報明地方官立案稽查如

有姦拐販賣嫁妻逐婿等事悉照民例治罪其商賈客民未經入籍苗疆蹤跡無定者概不許與苗民結親如有私相連結滋事者按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例議處至溪崗深居苗獠有願與民人結親者亦聽其自便悉照前例辦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尙書陳宏謀條奏定例謹按民人與外夷有准結親者亦有不准結親者乾隆二十五年曾將湖南民苗結親之例一概停止越數年而復有此例亦曲體人情之意也惟專言湖南而未及別省蓋由各督撫未經奏請耳修例時自應

通行有苗夷省分體察情形畫一辦理庶不致彼此歧異

一凡嫁娶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其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爲婚或居喪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者果不知情實係明媒正娶者雖律應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

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四川總督勒保題彭韋氏毆傷彭世德身死一案議准定例

謹按唐律疏議夫者依禮有三箇月廟見有未廟見

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應與此

例參看 律無先姦後娶之文蓋本於元律

諸先通姦被斷

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按此指因姦被斷復娶而言如未經斷似不在內 尊

卑爲婚門內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一條斟酌情

節定擬已有明文何得謂無專條前例特渾言之耳

此例極爲分晰遂致有窒礙不通之處 此祇言卑

幼干犯尊長之罪若尊長殺傷卑幼是否亦照凡論

買休之婦毆死翁姑既例以凡人論則翁姑殺傷買

休等項子婦自應亦以凡人論矣若翁姑並不知係

買休及姦情應否亦以凡人論一併記參 此條同
姓爲婚各項果係明媒正娶有犯仍應按服制定擬
惟尊卑爲婚律內指明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各項
似難與居喪嫁娶等類同論如娶母之姑爲妻則母
反以姑爲媳矣父母之姨亦然娶女婿之姊妹爲妻
則伊女卽以夫家之姊妹爲繼母矣娶子孫婦之姊
妹爲妻則子孫之婦反以姊妹爲繼姑繼祖姑矣名
之不正莫此爲甚如有干犯殺傷等類殊難科罪此
雖絕無之事惟旣載之律書卽不可隨便添纂再如
娶父母之表姊則伊妻卽父母之外姻總麻尊長也

若干犯伊之父母則伊父母將所娶之妻殺傷其將
如何擬斷父母之姨則較父母之表姊更尊矣本尊
於已之父母一輩者而屈之卑於父母一輩可乎此
例之所以不易修改也 尊卑爲婚係名分之大不
正者與同姓等項不同唐律疏議已詳言之矣修例
時未加詳核以類列入殊覺不妥此層似應刪去
一八旗內務府三旗人如將未經挑選之女許字民人者
將主婚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已挑選及例不入選之女許字民人者照違
令律笞五十其聘娶之民人一體科罪

此條係道光十六年刑部審奏鑲白旗漢軍馬甲德
恒之母陳陳氏將次女許配與民人高禕保爲妻一
案經戶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爲旗民結姻而設 戶部則例尙有民人
之女嫁與旗人爲妻及旗人娶長隨家奴之女爲妻
妾並旗人在外落業准與該處民人互相嫁娶各層
應參看

讀例存疑卷十三目錄

戶律

倉庫上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